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1099號

原告 萬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祈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志輝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，應繳第一審
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
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官逸嫻